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機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機關 114 年 10 月 15 日○○○○字第 1141431254 號書函有關陳情事項之處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收受原措施機關○○○○字第 1141431254 號之書函,不服原措施機關有關陳情事項之回復因而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認為:

1、陳情事件回復流程缺乏程序正當性:(1)違反公益原則:有關 114 年 5 月 26 日陳情內容，涉及申訴人擔任教學組長期間的行政職務執行，屬行政違失之舉發。當學校作為行政機關，面對行政違失之舉發，應立即登錄，進行初步事實審查，若有合理懷疑者應主動啟動調查。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應為公益而服務，應以公益為導向，而非因徇私而漠視公共利益而不啟動調查。(2)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任職學校逕行回復原措施機關，此舉違反主動調查的義務，也實質剝奪申訴人陳述意見的權利。(3)違反自我拘束原則:任職學校歷年來的陳情案件(包含校內陳情、電話陳情、1999 系統或校事會議等)，皆未曾向當事人發送正式開會通知。然此次陳情案件,人事室以正式公文(114 年 5 月 27 日○○○○字第 114002868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於 6 月 2 日至校長室進行導師教學與校務協調事項面談，此行政作為有明顯差別待遇。(4)違反保密與中立原則:任職學校在面對家長陳情事件內容，應秉持保密與中立原則。在調查結果未確定前，不得洩漏未查證之指控內容，以確保被舉發人之名譽、職務權益或工作不受損害。

2、檔案申請閱覽結果缺乏程序正當性:申訴人認為任職學校回復原措施機關之書面資料屬行政作為之事實基礎判斷，依法應予公開。且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並非互斥，應基於公益優先，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之作為，恐有影響校內後續行

政行動之效能與秩序。

3、原措施機關處理陳情案行政怠惰且回復內容未解決核心爭議:(1)陳情處理延遲，申訴人於114年7月30日透過透過臺南市政府線上陳情系統提出陳情(案號:B-○○○○)，依原措施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中所列系統設定處理期限為7個工作天，若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結，經權責長官核可後辦理展期，以告知陳情人(本案之申訴人)。然原措施機關未於期限內114年8月8日回應，即便展期亦未告知陳情人。直到申訴人於114年8月20日電話詢問時，局內同仁以承辦「出差」為由延遲，最終於114年8月29日方收到回復。(2)回復內容敷衍:原措施機關未具體回應申訴人依法閱覽資料之核心要求，反請任職學校於未來依規定處理相關陳情案件時，應更完整說明並適時告知當事人，避免引發疑義與誤解。申訴人認為原措施機關應依陳情案件處理流程督導學校改善或實地查訪；而任職學校應依主管機關(原措施機關)之要求，採取周全措施化解誤會，但任職學校依舊行政不作為，申訴人認已構成程序不當，爰提起本件申訴。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建立公開透明的陳情處理機制:請學校公開說明目前事件處理流程，並建立教師被陳情處理機制，確保學校未來處理類似案件時，能夠依法保障教師知情權與正當程序權。在處理教師陳情案件時，保障教師完整申辯與說明之權利，避免單方面決定，影響教師名譽與工作環境。

2、公開陳情案件相關資料，兼顧隱私保護:依法提供申訴人申請閱覽所有陳情案件回復文件，並採取去識別化、部分遮蔽等方式，兼顧資訊公開與隱私權保護。明確規範學校不得以模糊或抽象理由拒絕教師依法申請之資訊公開，並確保教師得以取得必要資訊進行自我辯護。

3、進行調查及釐清以保障程序正義:申訴人希望能調查並釐清案件性質及校方行政作為之合法性與合規性，以釐清學校前後矛盾之說法，消除行政疑慮，並請校方正式回應或更正不實指控，公開澄清以恢復申訴人之名譽。

4、強化原措施機關督導責任與行政效率:請原措施機關強化督導責任，改善陳情案件處理之時效，確保依相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若需延長應主動且明確通知陳情人。另督導學校後續陳情案件的溝通及處理機制，避免重複發生程序不正與溝通不良的情況。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一)原措施機關於114年5月6日接獲民眾於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民信箱案件處理聯單(案號B-○○○○號)，內容有關民眾陳情申訴人之教學及言行相關疑義。原措施機關行文至任職學校，請學校了解並函覆相關情事，學校於114年5月28日函覆原措施機關。學校表示處理過程皆依據行政程序法、臺南市政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故學校協調校長、相關處室主管及申訴人皆能出席協調會議之時間，以利釐清案情，並無意壓縮申訴人準備之時間，程序並無不當。學校於114年6月2日召開協調會議，開會通知單由學校人事室於114年5月27日發給申訴人；會議中，學校為兼顧知情權與第三人資料保護義務，在無刻意延遲或隱匿資訊之情形下，提供已去識別

化之彙整重點內容之「陳情摘要」供申訴人當場閱覽，並請申訴人自我檢視教學互動歷程，學校並重申對導師專業成長與團隊合作之期待，於必要時將給與協助與支持，故無陳情事件回復流程缺乏程序正當性之疑慮。

(二)原措施機關針對陳情人所提案號B-○○○○之人民陳情案件，係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於114年7月30日正式收件。受理後，於114年8月8日及114年8月18日於線上系統依程序辦理展延作業，系統已於展延時，自動線上回復電子郵件予陳情人，並已於辦理期限114年8月29日回復陳情人。申訴人再於114年9月1日向教育部民意電子信箱陳情，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4年9月2日函請原措施機關妥處後逕復陳情人。惟鑑於本案內容陳述層面廣泛、情節複雜，處理時間耗時較長，爰原措施機關於114年10月15日完成回復。

(三)申訴人所主張之原措施機關114年10月15日○○○○字第1141431254號書函係屬觀念通知，並無形成任何具體行政處分，自不符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申訴教濟範圍，依同準則第25條第8款規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應為不受理。

理　由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各級民意機關。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三)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下稱陳情作業要點）第 9 點:「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

(五)陳情作業要點第11點:「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本府各機關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30日曆天；其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六)陳情作業要點第17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機關應予保密並防止個人資料及陳情內容被竊取或洩密。」

二、經查申訴人任職學校依據原措施機關114年5月26日來函檢附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回復表，通知申訴人與會協調面談會議，於會議中向申訴人轉知陳情內容，並

表達學校將協助其改善教學與溝通方式，必要時提供行政支持。因陳情內容僅係要求學校多給予申訴人輔導及建立行為規範等要求,學校遂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由教務主任調查回復完畢。

三、又學校人事室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函發開會通知單予申訴人，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召開「有關導師教學與校務協調事項面談」會議，提供已去識別化之彙整重點內容之「陳情摘要」供申訴人當場閱覽，並請申訴人自我檢視教學互動歷程，學校並重申對導師專業成長與團隊合作之期待。

四、原措施機關針對陳情人所提案號 B-○○○○之人民陳情案件，係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正式收件。受理後，於 114 年 8 月 8 日及 114 年 8 月 18 日於線上系統依程序辦理展延作業，系統已於展延時，自動線上回復電子郵件予陳情人，並已於辦理期限 114 年 8 月 29 日回復陳情人。申訴人再於 114 年 9 月 1 日向教育部民意電子信箱陳情，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請原措施機關妥處後逕復陳情人。惟鑑於本案內容陳述層面廣泛、情節複雜，處理時間耗時較長，爰原措施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回復。

五、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又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機關 114 年 10 月 15 日○○○○字第 1141431254 號書函，有關原措施機關陳情處理之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向本會提出申訴；然依據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本申訴為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